

384

檔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蘇晟瑜(02)25000133轉223
電子郵件信箱：leosu@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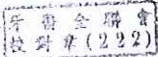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14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有關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是否造訪國內人潮眾多之景點及場所等旅遊史資料，並落實通報採檢，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

說明：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326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編 射 防 護 會 主委 決 行
委 員 會

發文日期: 109年 4月 16日	第 384 號	規章
承辦日期: 109年 4月 20日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編譯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務主委	

七
頁
目

花藍禮網金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5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3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轉知及督導所轄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加強詢問清明連假期間，是否造訪國內人潮眾多之景點及場所等旅遊史資料，並落實通報採檢，請查照。

說明：

- 一、清明連假期間，本指揮中心曾於109年4月4日針對湧現大量人潮之旅遊景點，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花蓮東大門夜市、嘉義文化路、台南關子嶺、虎頭埤、烏山頭水庫及湖境度假會館等埤塘風景區、高雄興達港、旗山老街、雲林北港朝天宮、屏東縣南州鄉以南（含墾丁觀光景點）等景點，透過「災防告警細胞廣播傳染病警示訊息發送系統」發送訊息，提醒民眾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配戴口罩。
- 二、由於國內COVID-19感染個案持續增加，且清明連假期間民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不限上述細胞廣播發送景點）出遊，可能增加疾病傳播風險，故請轉知及督導所屬醫療院所提高警覺，加強詢問TOCC，如有疑似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之個案，應立即進行通報採檢。
- 三、另為加強篩檢，本指揮中心已放寬社區採檢條件，擴大

採檢對象，對於「不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條件之肺炎或嗅覺、味覺異常個案」，或「具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醫師認為有進行SARS-CoV-2檢驗必要者」，亦可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進行通報，並採檢送驗。

四、請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工作人員，倘於清明連假期間曾至人潮擁擠觀光景點及夜市等出遊，應加強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應儘速就醫，以避免疾病在院內造成傳播。

五、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定義、通報個案處理流程、放寬社區監測採檢條件及其他相關「COVID-19（武漢肺炎）」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職業衛生學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指揮官 陳時中